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b>MH</b>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b>MH</b>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 <b>MH, JP</b>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b>MH</b>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圖書館助理館長(慈雲山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1	民政事務總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黃月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施曉紅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	建築署
盧友強先生	物業事務主任	建築署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陳仕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七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0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0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黃艷紅女士；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施曉紅女士、物業事務主任盧友強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譚鈞平先生、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

及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李震雄先生。

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撥款額與去年相同。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扣除預留給 44 項已批核工程的 20,892,700 元，2010-11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30,356,300 元；
- (ii) 截至現時為止，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剩餘現金流量為 4,478,039 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仍等待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就 2010-11 年度維修及管理開支的撥款，預計為一百五十萬元，而本年度民政處維修及管理的經常性開支約為 690,365 元；及
-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承擔 44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17 項已完成，其餘 27 項則需於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44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40/2010 號之附件。

6. 主席查詢「改善斧山道游泳池及摩士公園泳池的設施工程」(WTS-DMW073)的開展日期為何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7. 康文署邱麗絲女士回應，康文署現根據工程於場地開展的日期作為開工日期。建築署在六月進行工程標書的前期準備工作，而十一月則為工程於場地正式開展的日期。
  
8.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WTS-DMW075)工程的開展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查詢完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的原因。
  
9. 鍾贊有先生表示工程的完工日期應為二零一一年三月。
  
10. 黎榮浩先生表示，「改善斧山道游泳池更衣室和室內游泳池熱水供應系統」工程(WTS-DMW097)及「改善斧山道游泳池及摩士公園泳池的設施工程」(WTS-DMW073)部分工序已開始進行，查詢工程會否影響現時斧山道游泳池的服務及暖水游泳池在冬季的開放安排。
  
11. 邱麗絲女士回應，「改善斧山道游泳池更衣室和室內游泳池熱水供應系統」工程(WTS-DMW097)不會影響游泳池恆常服務。由於改善更衣室工程只涉及一個更衣室，工程會在游泳池平常維修日分段進行，游泳池在開放時段的服務不會受影響。

12. 張思晉先生查詢「彩虹（二）邨近明麗樓興建避雨亭」工程(WTS-DMW051)避雨亭的興建位置。就「清水灣道（彩雲商場古樹對出）16A 小巴士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077)，他與民政署工程組人員於三月進行實地視察，民政署現正申請掘路許可證進行地下勘測，他查詢地下勘測的進展情況。

13. 譚鈞平先生表示，「清水灣道（彩雲商場古樹對出）16A 小巴士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077)地下勘測已完成，其他工序將陸續開展。就「彩虹（二）邨近明麗樓興建避雨亭」工程(WTS-DMW051)，民政署將稍後補充顯示避雨亭的位置圖。

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WTS-DMW016)

14. 建築署施曉紅女士向委員展示工程的初步設計草圖，日後工程顧問將跟進和深化設計圖。她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初步設計草圖，重點如下：

- (i) 建議於體育館背後空地加建廁所和更衣室，該空地約 20 米長，6 米寬，建築物可向草地伸延 3 米；

- (ii) 加建的廁所及更衣室為兩層建築物，包括地下、一樓和天台，總高度約 9 米，以配合鄰近體育館的高度。由於未有有關圖則，此高度乃即場量度的大概高度；
- (iii) (a) 地下設有洗手間及更衣室，面積約 130 平方米，約佔空地所有面積，樓底高度約 3 米，室外之有蓋開放式空間約 50 平方米；
- (b) 地下左方設有女洗手間及更衣室、升降機和樓梯。建築署根據適用於殘疾人士的《建築物條例》加設殘疾人士升降機。升降機旁設有樓梯通往一樓；
- (c) 地下中間部分設有男洗手間及更衣室，旁邊有樓梯通往一樓，合符建築物條例有關走火通道的要求；
- (d) 地下右方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及更衣室；
- (iv) 一樓樓層向草地伸延，面積較地下多出約 50 平方米，樓層總面積約 180 平方米，即是說地下約有 50 平方米的有蓋開放式空間，供晨運人士乘涼之用；

- (a) 一樓設有多用途活動室、女洗手間及殘疾人士洗手間。多用途活動室面積約 95 平方米，樓底高度約 4 米。應康文署要求，多用途活動室右面設有女洗手間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 (b) 一樓樓層的剩餘空間用途尚未決定，建議可用作貯物室或其他用途；
- (v) 天台設有機房，用以放置鹹水缸、食水缸和機電設施，並設有樓梯通往一樓；
- (vi) 建築物內男洗手間及更衣室共有五個廁格、三個尿兜、四個洗手盆和五個淋浴室；地下和一樓女洗手間及更衣室共提供十個廁格、六個洗手盆和五個淋浴室；地下和一樓殘疾人士廁所和淋浴室共有兩個廁格和兩個洗手盆；
- (vii) 初步估計，顧問費用和施工費用共需一千二百萬元。估計建築署每年需要八萬元用作日後營運開支；機電工程署每年需要十六萬五千元，其中十萬元用作年度檢查和維修；康文署所需資金則有待康文署決定；及

(viii) 前期工作包括獲得設管會撥款、聘請顧問、進行設計工作、向設管會匯報至批核圖則，需約一年時間；工程招標及施工各需時六個月，估計整項工程最多需時兩年便可完成。升降機會與建築物工程分開招標，再視乎實際情況來決定兩項工程能否同時進行及釐定準確的完工日期。

15. 劉志宏博士表示，建築署提供的設計草圖基本上與委員於六月實地視察時的理解相同。一樓樓層總面積有 180 平方米，但只有約 95 平方米空間可用作多用途活動室，認為多用途活動室的面積過於細小。實地視察時署方建議在地下加設廁所已經足夠，無需在一樓加設廁所，查詢為何現時設計草圖標示一樓設有廁所，認為此設計會浪費部分一樓空間，影響多用途活動室的可用空間，建議不要在一樓加設廁所，及擴大多用途室的面積。此外，他認為凡有淋浴設施的廁所均應加設太陽能熱水系統，建議於廁所天台上蓋加裝太陽能板，以節省 10% 至 20% 的電費。

16. 施曉紅女士贊成於天台上蓋加裝太陽能板，但建築署仍未與康文署討論實際做法，亦未將加裝太陽能板所涉及的開支納入工程預算中，建議設管會討論加裝太陽能板的需要。

17. 主席表示環保節能是現今社會的大方向，建議部門建造設施時盡可能加裝太陽能系統。

18. 邱麗絲女士回應於一樓設立廁所的原因。康文署多用途活動室的慣常設計多為四正間隔。因應《建築物條例》，一樓樓層左方和右方均須設有樓梯，再除去中央部份呈四方形的多用途活動室後，剩餘空間實在不多。根據康文署管理轄下多用途活動室的經驗，多用途活動室的使用者多為女性，女洗手間需求將會增加，故現有設計與康文署在實地視察時的講解略有不同。原先廁所及更衣室的設計方案針對足球場使用者，服務對象亦以男性為主，及後應委員提議，於一樓加建多用途活動室，以物盡其用，故決定將一樓剩餘空間加設女洗手間，以方便多用途活動室使用者。現時地下廁所和更衣室及一樓樓層設有多用途活動室、女洗手間及殘疾人士洗手間，康文署需增加清潔人手和負責看管多用途活動室的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將分別管理男洗手間和女洗手間，以兩更制的形式在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的開放時間當值，共需四名工作人員，每年經常性開支約為四十萬元，政府將會負責水費開支、浴室熱水爐和多用途室的空調系統，涉及的電費預算為每年三十五萬元。如設管會通過撥款建議工程，每年需向康文署提供一百萬元的經常性開支。

19. 劉志宏博士認為依照現時的設計，每年涉及的經常性開支較大，建議只在地下加設洗手間，盡量減低營運廁所的人手及經常性員工開支。此外，一樓樓層總面積有 180 平方米，卻只有約 95 平方米的面積被用作多用途活動室，浪費大部分剩餘空間，建議委員仔細閱覽日後詳細的設計圖。

20. 邱麗絲女士回應，於一樓樓層設立洗手間並不會增加清潔工人的數目。現時康文署廁所清潔員工以兩更制形式當值，每更有兩名工作人員，康文署會盡量使用每更人手以維持日常運作。她同意劉志宏博士的建議，認為應盡量擴大多用途活動室的面積，因為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標準大型多用途活動室面積均大於 100 平方米。如多用途活動室受場地的限制以致面積少於 100 平方米，就會被歸納為小型多用途活動室，場地收費亦有別於大型多用途活動室。至於一樓樓層應否加設洗手間，康文署持開放態度，只是認為該剩餘空間足夠加設洗手間，並不表示必須加建。

21.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0 號)

2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運輸署工程師/黃大仙侯健文先生。

23.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 30,356,300 元的工程款額，設管會自上次會議後共接獲六份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文件建議通過五項初步認為可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預計款額共為 4,528,000 元。其餘一項工程則由於有關部門仍需詳細審視建議的可行性及資源等問題而有待考慮。該六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41/2010 號之附件。建議通過的五項地區小型工程包括：

- (i) 由黎榮浩先生和黃國恩先生建議的「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白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
- (ii) 由莫健榮先生、李達仁先生和何賢輝先生建議的「彩虹邨金碧樓門口加設行人上蓋至采頤花園門口」工程(WTS-DMW100)；
- (iii) 由陳安泰先生建議的「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
- (iv) 由陳安泰先生建議的「馬仔坑道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2)；
- (v) 以上四項工程由民政署負責，工程經民政署工程組人員及議員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可行。撥款獲議會通過後，民政處將安排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及
- (vi) 其餘一項地區小型工程由康文署負責，康文署代表會簡介工程內容。

24. 邱麗絲女士簡介由康文署負責的「康文署轄下籃球場的籃板

和籃球柱及排球場的網柱加裝安全軟墊」工程(WTS-DMW103)，重點如下：

- (i) 康文署建議在本署轄下籃球場的籃板和籃球柱及排球場的網柱加裝安全軟墊，配合有關體育總會的建議，以提升運動安全。
- (ii) 建議加裝安全軟墊的運動場地包括彩虹道體育館、摩士公園體育館、東啟德體育館及遊樂場、牛池灣體育館、樂華街遊樂場、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和睦鄰街遊樂場；及
- (iii) 預計工程款額為 248,000 元。撥款獲議會通過後，康文署將透過部門的工程技術小組安排承辦商進行工程，預計工程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 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WTS-DMW104)

25. 主席表示，「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計劃原已納入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諮詢方案」。現時港鐵公司正就工程諮詢地區人士意見，建議設管會撥款予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展，方便有需要的居民，並要求路政署於完工後負責管理和維修升降機。

26.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接獲工程建議後已聯絡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港鐵公司已就於蒲崗村道和鳳德道交界北面加建升降機工程進行諮詢。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均贊成工程。根據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運輸署從交通角度的考慮，對設管會撥款予路政署興建升降機和路政署負責維修及運作並無意見。

27. 李德康先生支持「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建議。過去有委員就彩雲邨一帶的行人系統提出類似工程建議。由於當時政府準備在牛池灣推行聖約瑟安老院重建項目，故委員與政府部門磋商後決定將工程建議納入重建項目內。但後來重建項目被擱置，該處部分行人系統工程亦停頓。於蒲崗村道和鳳德道交界加建升降機的議題已談論多時，該處人口老化，附近並無「無障礙通道」。雖然政府部門現時提倡建設「無障礙通道」，但只建議於斜路頂段設置天橋讓居民前往鳳德邨。該區人流非常繁忙，認為值得以區議會撥款推行設施工程，解決多數市民的需要。

28. 胡志偉先生認為工程建議方向良好。正如李德康先生所言，該項由彩雲邨白鳳樓至彩虹港鐵站斜路的行人系統工程遲遲未能落實，過往政府只表示工程會交由相關部門負責，由部門工程師計劃處理；而部門不會管理以區議會撥款興建的地區設施。是項建議工程如能撥款通過，將會是一項突破，令將來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不再限於有蓋行人通道或避雨亭。他支持簡志豪先生提出加建升降機工程建議，並希望此舉能達致日後設管會撥款興建、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共

識。

29. 文耀強先生同意蒲崗村道天橋應加建升降機。他在該區居住及成長，發現區內居民和長者多受腳患困擾，居民上落樓梯時需非常小心，尤其是天雨路滑之時。區內多處路段已加建升降機，而鳳德道尚未有此類設施。如能成功爭取於鳳德道興建升降機，將會是居民之福。

30. 黃金池先生指出，是項工程建議於黃大仙討論已達九年之久，亦多次於分區委員會上討論，但先前路政署未有接納工程建議。雖然路政署近年表示接納工程建議，卻認為工程迫切性不大，升降機工程未能儘快動工，導致附近長者每次使用蒲崗村道天橋時均十分吃力。此項工程花費約三百多萬元，設管會需考慮花費會否對委員會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壓力。事實上，設管會確實有能力出資興建此類工程，但若部門不同意支付升降機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設管會未必有足夠資源承擔。如委員日後有其他類似的工程建議，可向設管會提出撥款申請，但委員必須明白，設管會希望政府部門能負責工程的推行及管理，否則就會增加設管會的財政壓力。

31. 侯健文先生補充，運輸署支持由設管會撥款興建升降機。根據運輸署過去兩個星期與路政署的溝通，認為即使設管會通過撥款興建升降機，路政署現仍需申請撥款支持升降機日後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故此建議設管會撥款興建升降機時需向路政署確定有關細節，讓

工程的建設和管理工作能得以順利交接。

32. 胡志偉先生查詢是次以設管會撥款興建升降機、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的安排是否已獲得政府部門同意和是次安排會否成為設管會日後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可行方向。若能落實上述安排，設管會日後可更大膽地構思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彩雲邨一帶與蒲崗村道天橋的行人系統均需改善，希望彩雲邨白鳳樓至彩虹港鐵站的行人系統改善工程能早日進行，不會因負責清水灣道 35 號發展項目的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不同意而擱置改善工程。

33. 主席表示是次工程建議的安排能為日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奠立良好的嘗試方向，截至現時為止，部門仍未反對工程建議，日後推行工程時亦需與部門保持緊密聯絡。

34. 鍾贊有先生補充，設管會曾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路政署現時仍未正式承諾推行工程及承擔升降機工程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

35. 黎榮浩先生表示，政府部門不應推卸管理及維修公共設施的責任，街道上的升降機與沙中線工程配套設施等公共設施一樣，均由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認為不應基於有部門不承擔工程設施的維修保養而阻延工程進行，建議向有關部門施加壓力，要求部門推行工程及承擔維修保養的責任。

36. 主席同意政府部門須承擔沙中線工程配套設施的管理責任，而非港鐵公司。正如黎榮浩先生所言，有關部門有責任承擔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及維修。

37. 何賢輝先生表示在區內推行工程時需要考慮工程的輕重緩急，而於蒲崗村道和鳳德道交界加建升降機正是刻不容緩。蒲崗村道天橋連接多個地區，使用該天橋上落的人流僅次黃大仙港鐵站一帶。現時設管會和部門仍未就工程興建和維修保養安排達成共識，擔心工程動工日期因而延遲，希望各部門共同研究落實工程的整體方案，儘快落實工程。設管會現已就撥款興建升降機達成共識，若政府部門遲遲未能決定如何處理工程及升降機日後的維修管理工作，以致工程未能落實，相信會引起區內居民的不滿。

38. 劉志宏博士表示，若設管會在知會路政署後於公眾地方興建升降機，路政署在法律上有責任承擔管理升降機的工作。

39. 主席總結，設管會明白路政署未有足夠財政資源興建升降機，如設管會撥款興建升降機，路政署有責任承擔管理和維修升降機的工作。設管會不會接受路政署拒絕承擔升降機的管理及維修責任，是項工程亦不應由於部門拒絕承擔管理及維修的工作而受到拖延。

40.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建議五項地區小型工程，

共批款 4,528,000 元，並原則性通過「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建議(WTS-DMW104)，及邀請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匯報工程進展。設管會於 2010-11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由 30,356,300 元減少至 25,828,300 元。

### 三(iii) 蒲崗村道公園工程計劃的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0 號)

41.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介紹文件。

42. 蔡六乘先生表示，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以單車徑為主要設施，依山而建，擔心單車駕駛者增多會構成道路安全問題，希望運輸署能就此方面提供意見；他亦憂慮公園開放後，會為附近屋苑帶來大量單車違規停泊問題，阻塞通道，希望有關部門能做好管理工作。

43. 胡志偉先生相信康文署已為公園制訂完善的安全措施，認為提高單車駕駛者的安全意識才最為重要。

44. 陳曼琪女士贊同蔡先生提出單車違例停泊可造成的問題，並查詢該單車場可否用作舉辦 X-Games(極限運動)等賽事。

45. 李淑明女士回應說，署方已聘請專業顧問進行設計，亦邀請香港單車總會提供意見，使該場地達到舉辦賽事的標準。此外，署方

會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不准單車初學者使用高級程度單車場等，以確保安全。

46. 何漢文先生提出以下三點意見：

- (i) 相信公園日後會經常舉辦大型活動，擔心人流控制方面等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多加留意；
- (ii) 同意蔡六乘先生的憂慮，擔心單車駕駛者增多會影響附近孩童的安全；及
- (iii) 現時公園只計劃設置一間單車租用亭，建議引入競爭，既可減低單車租賃費用，亦有助紓緩單車停泊而造成阻塞通道問題。

47. 蘇錫堅先生建議引入自助單車租用設施，簡化租賃程序，以助推廣普及運動。

48. 文耀強先生贊同蔡六蔡先生的意見，尤其是在公園設有 BMX 單車場，相信會吸引一眾喜愛刺激的年青人前來玩樂，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

49. 主席建議康文署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開放前，與運輸署一

同研究道路安全問題。

50. 胡志偉先生建議政府加強教育，提高單車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

51. 黃逸旭先生請康文署考慮不准市民在公園範圍以外騎單車，並在公園外圍張貼告示，或加派職員提醒家長及兒童有關規定。

(徐百弟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席)

52. 黎榮浩先生表示，如有需要，可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道路安全的問題。

53. 邱麗絲女士就公園設計及安全措施方面補充，公園將提供兩類單車場地，一類是供 **BMX** 使用的高級程度單車場，另一類是高架單車徑，總長度約一公里，供對踏單車有認識的市民使用。三輪車及配有輔助輪的單車均不可進入高架單車徑，遊人亦不可在公園通道上騎單車，以保障其他公園使用者的安全。

54. 史立德博士建議參照外國的做法，在園內加設自助單車租賃服務，供遊人享用。

55.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開放前做好諮詢工作，解決潛在的道路安全問題。

三(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0 號)

56.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並建議調整蒲崗村道公園人造草地球場的開放時間，由原來早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更改為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以儘量減低球場射燈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57. 蘇錫堅先生支持調整球場開放時間，並建議康文署日後進行檢討，以評估成效。

58. 莫應帆先生表示，早前新聞報道一位長者在康文署轄下公園水池遇溺死亡，詢問康文署有何措施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59. 胡志偉先生支持調整蒲崗村道公園球場開放時間，並知悉康文署會因應場地用途而調整射燈亮度，認為這樣可有效減低燈光對市民的滋擾。

60. 陳安泰先生提出以下兩點意見及查詢：

(i) 建議康文署推出游泳池月票計劃，鼓勵市民參與運動；

及

- (ii) 詢問摩士公園(三號公園)草地門球場及馬仔坑遊樂場草地足球場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61. 邱麗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承諾會就調整蒲崗村道公園人造草地球場的開放時間作檢討；
- (ii) 關於有市民在公園水池遇溺的意外，康文署一直關注轄下康樂設施的安全，建築署亦會因應安全標準在有關設施施加設圍欄；
- (iii) 至於游泳池月票計劃，康文署相關部門正就有關建議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及
- (iv) 由於摩士公園(三號公園)草地門球場的場地面積較小，只可作進行門球活動；而且近月天氣炎熱多雨，影響使用率。至於馬仔坑遊樂場草地足球場，由於該場地乃天然草足球場，每年某特定月份需關閉用作草地保養工程，故本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該場地的使用率為零。

62. 胡志偉先生提出以下兩點意見：

- (i) 建議康文署分開匯報轄下設施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使委員更準確掌握各設施的使用情況；及
- (ii) 建議康文署在非繁忙時間開放轄下康體設施，供未有預約的市民自由使用，以提升使用率，達到普及體育的目標。

6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康文署調整蒲崗村道公園人造草地球場開放時間的建議。

三(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展怡發花園側空置用地為休憩設施的命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0 號)

64. 康文署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並提議將位於牛池灣鄉近怡發花園的一個休憩設施命名為「永定道花園」。

65. 徐百弟先生建議刪去「道」字，改為「永定花園」。

66. 黃錦超博士贊成康文署「永定道花園」的建議，認為此名稱易於辨別，方便居民及駕駛人士前往。

67. 蘇錫堅先生同意「永定道花園」以街道作為名稱，避免與一般屋苑的名稱混淆。

68. 莫健榮先生亦表示支持採用「永定道花園」，認為此名稱清楚指示設施的所在地。
69. 陳安泰先生提議將該休憩設施命名為「永定道公園」，並向康文署查詢公園與花園的命名準則有何分別。
70. 鄒正林先生認為中國人較忌諱「永」、「福」等字，且「花園」一詞容易使人誤以為該處乃私家用地，故以「公園」命名更為恰當。
71. 何賢輝先生認為該休憩設施面積太小，宜以「休憩處」命名。
72. 蔡六乘先生支持採用「休憩處」一詞，以免與私人住宅的名稱混淆。
73. 陳佩貞女士回應說，根據康文署的休憩設施命名準則，「休憩處」一般面積較小，設施以靜態為主；而「花園」的面積較休憩處大，除設有靜態設施外，亦有動態設施，例如此休憩用地內便設有長者健體設施；至於「公園」的面積至少需為一公頃或以上。
74. 李德康先生認為，現時不少大型屋苑皆以「花園」命名，況且休憩用地在啟用後，仍或有機會添置其他動態設施，不應以設施類別作為命名準則，故支持將該休憩設施命名為「永定道休憩處」。

75. 陳佩貞女士表示，既然大多數委員傾向採用「永定道休憩處」，為節省會議時間，建議委員通過將上述休憩設施命名為「永定道休憩處」。

76. 委員通過將牛池灣鄉近怡發花園的一個面積約 260 平方米的休憩設施命名為「永定道休憩處」。

三(vi) 黃大仙區議會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方式及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0 號)

77. 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並請委員會推選委員加入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以及委派代表擔任第三屆港運會黃大仙區代表團的團長、副團長及各項參賽隊伍的領隊。

78. 主席請委員先推選團長、副團長及各參賽隊伍的領隊；並補充第二屆港運會黃大仙區代表團團長為李達仁先生、副團長為黃錦超先生、莫仲輝先生及馮光中先生，各項競賽項目的領隊，包括：羽毛球代表隊領隊簡志豪先生、籃球代表隊領隊劉志宏先生、田徑代表隊領隊徐百弟先生、游泳代表隊領隊蘇錫堅先生及乒乓球代表隊領隊黃國恩先生。

79. 黃金池先生建議上述第二屆港運會黃大仙區代表團成員繼續出任各個職位，另額外推選兩位出任新增參賽隊伍的領隊，即排球隊

及五人足球代表隊。委員同意上述建議，而有關成員，除莫仲輝先生和馮光中先生未有出席會議外，均同意留任。

(黃國桐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到席)

80.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聯絡莫仲輝先生及馮光中先生，查詢會否留任，並建議第三屆港運會黃大仙區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加入第三屆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

(秘書處會後註：莫仲輝先生及馮光中先生表示願意出任第三屆港運會黃大仙區代表團副團長及加入第三屆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

81. 黎榮浩先生提名何賢輝先生出任五人足球隊的領隊；徐百弟先生提名黃國桐先生出任網球隊的領隊；主席提名黃逸旭先生出任排球隊的領隊。

82. 何賢輝先生、黃國桐先生及黃逸旭先生均接受提名。

83. 委員通過第三屆港運會黃大仙區代表團的成員名單，詳情如下：

團長	李達仁先生
副團長	黃錦超博士
	馮光中先生
	莫仲輝先生
羽毛球代表隊領隊	簡志豪先生
籃球代表隊領隊	劉志宏博士
田徑代表隊領隊	徐百弟先生
游泳代表隊領隊	蘇錫堅先生
乒乓球代表隊領隊	黃國恩先生
網球代表隊領隊	黃國桐先生
排球代表隊領隊	黃逸旭先生
五人足球代表隊領隊	何賢輝先生

三(vii) 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

84.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報告，康文署已於本年年初開始着手研究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以期更切合市民的需要。署方現正研究不同的管理方案，並與各有關政府部門溝通，暫未有具體取向。署方計劃於本年年底向區議會提交具體方案及進行諮詢。

85. 主席請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蔡六乘先生匯報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會議的情況。

86. 蔡六乘先生報告，園方表示會詳細考慮區議會有關停車場管理的意見。此外，康文署計劃將於九月前提交詳細報告及日後的管理方案。

87. 陳安泰先生擔心康文署接管南蓮園池後會令管理水準下降，希望康文署能提交建議書，詳細說明其管理方法，並建議康文署在接管南蓮園池前與園方共同參與日常保養工作，以汲取經驗。

88. 蘇錫堅先生認為近來園方在管理手法上已有所進步，擔心康文署未能維持現時的管理水平，建議將園池及停車場的管理合約分開處理。

89. 黎榮浩先生希望康文署儘快向區議會提交管理方案，並建議增加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的人數。

90. 徐百弟先生擔心由外行人管理園池會糟蹋園內的珍貴樹木，浪費資源。他相信管理問題最終能得到解決，無須為此事損害園池的環境。

91. 黃錦超博士期望康文署日後接管南蓮園池時，徹底檢討現時

園池的管理方法。他提醒康文署儘快就接管南蓮園池做好前期準備工作，避免在交接期間出現混亂。

92. 何賢輝先生提出以下兩點查詢及意見：

- (i) 早前設管會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促請康文署就接管南蓮園池做好準備工作，但仍未得到局方回應，詢問有關進展；及
- (ii) 希望園方及有關政府部門徹底改善園池附近交通擠塞的問題。

93. 劉志宏博士憶述早前到園池用膳時因泊車及拍攝團體照遇到的不愉快經歷，相信若園池維持現行的管理模式，遊人不會願意前往。

94. 李德康先生表示，區議會一直盡力協助南蓮園池的興建及發展，設管會亦有責任監察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包括康文署委託志蓮淨苑管理的南蓮園池。鑑於南蓮園池管理合約快將完結，志蓮淨苑應儘快提交詳細的管理方案，供康文署及區議會考慮是否續約。他亦要求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對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希望志蓮淨苑在合約完結前向區議會交代徹底改善管理問題的方法。此外，他澄清區議會與志蓮淨苑在保育園池方面的觀點並無矛盾，但園方必須多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推行「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

95. 郭秀英女士為近來遊園人數下降感到可惜，希望園方能作出改善。
96. 胡志偉先生詢問康文署，區議會是否有權否決管理機構在新合約期內採用的管理模式。
97. 蔡六乘先生反對以一般公園的管理模式管理南蓮園池，認為康文署沒有能力維持南蓮園池的優質管理水平，勉強接管只會浪費公帑。他亦不同意園池乏人遊 的說法，表示現時仍然有很多學者及專業人士到園池進行學術研究，只是遊人數目較園池剛開放時少。
98. 蘇錫堅先生贊同南蓮園池管理諮詢委員會增加黃大仙區議會代表的人數，以加強區議會與園方的溝通。
99. 李德康先生指區議會從未曾拒絕與園方溝通，反而是園方未有積極回應區議會的意見。
100. 主席表示，近日有傳媒向他查詢康文署是否沒有能力管理南蓮園池，他請康文署代表就此問題作出回應。
101. 何業泉先生回應說，雖然目前康文署仍未完全掌握南蓮園池的管理技術，但相信若有足夠時間及資源，康文署會有能力管理南蓮園池。但他強調，由康文署接管南蓮園池須牽涉龐大資源，而目前志

蓮淨苑只是象徵式向政府收取港幣一元的管理費。作為政府部門，康文署希望儘量採用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管理南蓮園池，以免浪費公帑。

102. 主席重申，設管會無意針對康文署，亦認同志蓮淨苑在園池保育上作出的努力。若志蓮淨苑希望繼續管理南蓮園池，志蓮淨苑應向設管會提出完善的管理方案，包括加強諮詢及改善管理手法。此外，他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就託管期屆滿後的不同管理方案諮詢設管會，並臚列目前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所需開支。

(徐百弟先生、鄒正林先生、蔡六乘先生及郭秀英女士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離席)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0 號)

10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0 號)

104. 委員備悉文件。

三(x) 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服務概況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0 號)

105.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106. 劉志宏博士表示，他日前曾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代表會面，討論將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的空置停車場改建為圖書館的建議，領匯對此工程建議深感興趣，希望康文署能直接與領匯跟進。

107. 陳安泰先生讚賞將空置停車場改建成圖書館的建議，並表示天馬苑亦有空置停車場可供改建，建議康文署加以考慮。

108. 蘇錫堅先生贊同租用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毗鄰的空置單位作原址擴展，同時建議康文署關注其他圖書館服務不足的地區，以作出改善。

109. 袁國強先生支持在爭取將空置停車場改建成圖書館之餘，同時租用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毗鄰的空置單位，以擴大服務空間。

110. 主席指出，根據康文署提交的文件(設管會文件第 47/2010 號)，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借書量及到訪人次均高於黃大仙區內兩間分區圖書館，可見該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

111. 何漢文先生不反對租用圖書館毗鄰的空置單位，但該空置單

位與圖書館並非完全相連，擔心實際用途不大，詢問康文署如何利用該空置單位。

112. 黎榮浩先生提出兩點查詢及意見：

(i) 文件中提及兩項建議的進展，分別是「重置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跟進情況」及「在原址擴展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方案的新發展」，詢問康文署區議會是否只可二擇其一；及

(ii) 文件第9段中提及康文署需在得到多個政府部門的同意後，方向政策局尋求支持及批准，認為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建議先獲得決策局的批准再進行其他相關程序。

113. 胡志偉先生同意黎榮浩先生的意見，認為決策局的取向至為重要。

114. 劉志宏博士表示，由於此工程建議必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同意，而政策局的批准正是城規會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故同意黎榮浩先生上述的意見。此外，他同意租用圖書館旁的空置單位，以解圖書館空間不足的燃眉之急。

115. 何漢文先生補充，爭取擴展慈雲山公共圖書館至分區圖書館

規模是最終目標，但若然局方最後只容許擴展圖書館至 600 平方米，他亦會接受，因為重置計劃不但可解決慈雲山圖書館服務不足；同時可擴大慈雲山圖書館服務的覆蓋範圍，惠澤鳳德、鳳凰及龍蟠苑居民。再者，日後可在新建圖書館旁加設自修室及玩具圖書館，改善上述設施不足的情況。

116. 張思晉先生提出以下三點意見：

- (i) 文件開首提及「…研究將現有位於慈雲山中心的圖書館重置至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的空置停車場內…」，擔心「重置」一詞會影響日後討論結果，建議康文署考慮將之更改為「重置並且擴建」；
- (ii) 同意何漢文先生的建議，希望康文署向設管會提交設計建議，解釋如何使用毗鄰圖書館的空置單位；及
- (iii) 雖然康文署表示曾於本年五月及六月多次致電領匯查詢研究進展，但劉志宏博士卻可在會前與領匯代表會面並得到正面回應，希望康文署能積極與領匯跟進建議。

117. 陳淑霞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曾於本年七月八日與領匯租務部及當區經理會面，當時領匯表示就建議正與多個內部部門進行研究。她澄清擬租用的空置單位是與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相連的，而兩個單位

中間有一牆分隔，根據建築署及領匯初步視察所得，此牆並非主力牆，相信可以拆卸。她表示由於該空置單位是位於一個角位，而且間隔不實用，所以在文件中亦提到會重新檢視館內的設施，以盡量提升館內閱讀空間。

118. 胡志偉先生建議設管會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擴展圖書館的建議爭取政策上支持。

119.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同意租用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毗鄰的空置單位，以擴大圖書館空間，他請康文署跟進並繼續研究重置計劃。他同意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較本區兩間分區圖書館高，希望擴展圖書館面積至分區圖書館規模。

### 三(xii) 審議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0 號)

(第二次修訂本)

1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發送文件之後，先後收到黃大仙下邨互助協進會及黃大仙區文娛協會遞交的申請書及撥款修訂申請，所以在七月十九日發出文件第二次修訂本，請委員參閱第二次修訂本。文件包括一共四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新撥款申請及三項撥款修訂申請，詳見文件第 49/2010 號(第二次修訂本)。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一)，並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此外，主席表示，

如委員同意批核上述四項新活動計劃及三項撥款修訂申請，連同其他委員會已批核及將審議的活動申請，黃大仙區議會超額承擔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額將約 410,000 元，佔整體撥款約 6.8%，屬於可接受的幅度，因此建議委員以超支預算方式批核上述四項撥款申請。

(i) 文化啟示—黃大仙系列四 -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

(ii) 文化啟示—黃大仙系列五 - 2010 年黃大仙文娛盃-國際標準舞及  
拉丁舞公開大賽；

(iii) 文化啟示—黃大仙系列六 - 社區藝術新地

121.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三項活動計劃及其撥款申請。

122. 委員通過下列三項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提交的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共批款 988,000 元，詳情如下：

	<u>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u>	<u>通過的撥款申</u>	<u>備註</u>
	<u>撥款申請</u>	<u>請額(元)</u>	
(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四 –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	103,600	
(i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五 – 2010 年黃大仙 文娛盃—國際標準舞及拉丁舞公開大賽	181,000	委員接納申請機構 申請以執業會計師 報告為申請發還款 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ii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六 – 社區藝術新地	703,400	委員接納申請機構 申請以執業會計師 報告為申請發還款 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iv) 慶祝國慶武術及文藝匯演

123. 黃大仙下邨互助協進會創會會長黃金池先生介紹活動計劃及其撥款申請。

124.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906,450 元予黃大仙下邨互助協進會舉辦「慶祝國慶武術及文藝匯演」活動計劃，並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v) 文化啟示—黃大仙系列一 - 賞心悅目黃大仙；

(vi) 文化啟示—黃大仙系列二 - 年少戲盛@新蒲崗劇場；

(vii) 文化啟示—黃大仙系列三 - 品味中樂

125. 委員通過下列三項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提交的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撥款修訂申請，詳情如下：

	<u>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u>	<u>原訂撥款額</u>	<u>修訂撥款額</u>
	<u>撥款申請</u>	<u>(元)</u>	<u>(元)</u>
(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一 - 賞心悅目黃大 仙	594,000	580,000
(i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二 - 年少戲盛@新 蒲崗劇場	320,000	303,000
(iii)	文化啟示—黃大仙 系列三 - 品味中樂	40 194,000	129,000

三(xii) 2010-11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  
切合地區需要的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0 號)

126.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項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一)並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此外，主席表示設管會於 2010-11 財政年度獲分配 6,369,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設管會已批核計劃的津貼總額為 6,344,286 元。換言之，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將超額承擔 461,286 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 7.2%。根據以往區議會用款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撥款，因此建議委員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上述撥款申請。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  
活動計劃)***

127.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活動計劃及其撥款申請。

128.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486,000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活動計劃。

三(x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0 號)

129. 委員備悉文件。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3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3.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一零年八月